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6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25,2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大额存单、私募基金;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 个月、12 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300	1.40%	-	12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900	1.30%	-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4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1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2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35,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10,000	2.3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优盛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1.80%-2.8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8号理财产品	15,000	2.1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L款	5,000	2.00%-2.6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28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2.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3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1月28日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3.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9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5月28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4.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1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5.万方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6.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2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7.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3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8.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9.中邮理财优盛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2.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10.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8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4日

11.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L款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2月8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4,334.68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514,213.19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80,121.48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3,263.37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125,2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0 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5,200.00 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 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666,677.6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816,913.0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15 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00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303169911	0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项目
3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303169933	0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注:存储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甲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905742010000,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70101230316991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701012303169933,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852,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852,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8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0,453,838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515,566	99.7467	333,156	0.2507	3,305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609,991	99.8178	235,231	0.1770	6,805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43,813	99.6927	403,009	0.3033	5,205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573,186	99.7901	273,636	0.2059	5,205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784,073	99.0139	333,156	0.9764	3,305	0.0097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3,878,498	99.2906	235,231	0.6894	6,805	0.0200
3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3,712,320	98.8036	403,009	1.1811	5,205	0.0153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3,841,693	99.1827	273,636	0.8019	5,205	0.0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未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月云、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007680100000003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绵阳分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 年绵中小(最)保字第 086 号),为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智环保")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额度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绵阳分行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履行完毕)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智环保未在借款合同项下提款,债务余额为 0 元。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对双智环保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15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担保责任解除(履行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业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能源")因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同时,捷创能源以自身应收账款为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华润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捷创能源前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捷创能源因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捷创能源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对捷创能源提供担保总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11-22

3、法定代表人:刘瑜斌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04、2405B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99.00%
2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捷创能源系公司下属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捷创能源 99%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96.71	2,315.20
营业利润	1,684.54	-826.24
净利润	1,264.59	-807.0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4.61	9,672.59
净资产	2,639.05	1,831.97
负债总额	12,805.56	7,840.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533.15	7,659.09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务人/借款人: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保证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

5、担保债权之本金:最高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期限: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

1、债务人/借款人: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贷款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债权之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期限: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捷创能源系